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函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聯絡方式：盧姿尹, 049-2910960轉2383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暨校學字第1050000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000681-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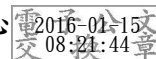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推薦表各乙份（如附件），敬請轉知所屬單位、學校推薦適當人選，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辦理。
- 二、旨揭辦法及推薦表電子檔置於本校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首頁(網址：www.doc.ncnu.edu.tw/alumni)「主選單」項下「法規表單下載」中。
- 三、依旨揭辦法，推薦人選須經該候選人於本校畢業之學院院務會議決議排序。
- 四、推薦人選之推薦表及遴選辦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於105年3月15日前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tylu@ncnu.edu.tw，或傳真至(049)2911761盧姿尹小姐收。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友總會

副本：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10_人事處 收文:105/01/15



1050012684 有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102 年 12 月 11 日 本校第 4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5 日 本校第 4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及第六條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對社會國家有特殊貢獻之傑出校友，特訂定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於本校修業期滿領有學位證書者，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第三條 本校傑出校友遴選類別如下：

1.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成就者。
2. 經營企業或團體有傑出成就，足資表率者。
3. 熱心社會公益、服務國家、造福人群，有貢獻者。
4. 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

第四條 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名額，每學年以 10 名為原則，不分類別，但得斟酌特殊狀況增減名額或從缺。

第五條 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院推薦社會賢達 4 人、校友總會理事長及校友總會推薦校友代表 2 人，合計 15 人組成，任期一年。

校長為召集人，學務長為副召集人，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學生會會長得應邀列席。

委員會成員不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如遇委員被提名傑出校友候選人，委員身分自動取消，並報請召集人決定委員會成員缺額補足方式。

第六條 本校傑出校友推薦方式如下：

一、推薦人或單位資格：

1. 由校友總會或各系友會推薦，並經校友總會會議決議，將排序後之推薦名單送委員會討論。
2. 由本校各學系或學系專任教師 3 人以上連署推薦。
3. 由社會賢達人士 5 人以上連署推薦。
4. 由校友 10 人以上連署推薦。
5. 各機關或學校首長推薦。

前項第 2 至 5 款推薦人選，應經各學院院務會議決議，將排序後之推薦名單送委員會討論。

二、推薦期間：

每年 3 月 15 日前，填寫「傑出校友推薦表」1 份，逕送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辦理。

第七條 本校於每年畢業典禮中公開表揚傑出校友當選人，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乙面，並將傑出校友之光榮事蹟刊登於學校相關媒體。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核定後公布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

第九條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 貼 照 片	被推薦人姓名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公 私	傳真電話				
	出生年月日		E-mail				
	本校最高修業年限	民國 年 月 於 系畢(肆)業 所畢(肆)業					
通 訊 處	☐ ☐ ☐						
服 務 機 構 職 稱							
最 高 學 歷							
經 歷	(如不敷填寫，請用另紙書寫附後。)						
特 殊 表 現 事 蹟	(如不敷填寫，請用另紙書寫附後。)						
推 薦 方 式	☐ 1. 由校友總會或各系友會推薦，並經校友總會會議決議排序為第____位。(請附會議紀錄) ☐ 2. 由本校各學系或學系專任教師3人以上連署推薦。 ☐ 3. 由社會賢達人士5人以上連署推薦。 ☐ 4. 由校友10人以上連署推薦。 ☐ 5. 各機關或學校首長推薦。 ※前項第2至5款推薦人選，經_____學院院務會議決議排序為第____位。(請附會議紀錄)						
推 薦 單 位 之 代 表 人 姓 名 (請 簽 章)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 連署推薦人	姓 名	畢 業 系 所	畢 業 年	現職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推 薦 單 位 意 見	(如不敷填寫，請用另紙書寫附後。)				

評審結果 (由遴選委員會填寫)	
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年 月 日